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13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7 万元，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362 万元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前三季度的 60%；此外，你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主要子公司金叶珠宝业务已基本停滞，目前主要业务为厦门金洲和上海金叶的黄金珠宝首饰和白银销售。请说明你公司第三季度单季收入较半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，是否在报告期内开展了新业务，如是，请说明新业务具体情况，并结合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，相关业务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。

2、你公司前三季度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570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78%，主要是拍卖金叶珠宝厂房及土地取得收益所致。请说明金叶珠宝厂房及土地拍卖的具体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起因、时间及拍卖主体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），你公司将司法拍卖取得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依据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

关规定。

3、截至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净资产为-1.77 亿元，已资不抵债；2018 年至 2021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-28.81 亿元、-62.76 亿元、-37.93 亿元、-5.78 亿元，已持续多年为负值，且截至目前主要业务已基本停滞。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现状，说明是否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，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。

4、2021 年 5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称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你公司向本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结合你公司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的事项，我部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9 月 10 日向你公司发出两份问询函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第二份问询函。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、预计回复时间、前述函件回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。此外，前期我部多次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等函件，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，至今仍未完整回复前述函件。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年审会计师等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16 条的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1月15日